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关注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0303 号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kyline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邮编：100088

电话 (Tel): 010-82088088 传真 (Fax): 010-62054472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0303 号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中科云网的委托，就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6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孟凯出具的五份《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阅。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均为真实，且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孟凯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授权情况

（一）2015 年 11 月 3 日，孟凯签署了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关于股东权利授权委托的主要内容为：“王禹皓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简称“标的股权”）的相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标的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

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中科云网债务及资产重组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科云网本次债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本次债务、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股东均委托王禹皓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

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王禹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王禹皓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不可转授权给第三方。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王禹皓先生，直至委托人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中科云网于2015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该授权予以了披露。

（二）2017年2月21日，中科云网收到公司董事陈继发来的，其与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孟凯签署的《授权书》（董事会）、《授权书》（监事会）等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中科云网于2月22日收到上述文件复印件，上述文件复印件经上海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张勤见证，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在《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涉及授权的条款有（四）甲方（指孟凯，下同）同意由乙方（指陈继，下同）推荐5名董事、并由甲方向中科云网提名或授权乙方行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权，甲方认可乙方担任中科云网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文件签署日期为：2017年2月17日。

在《授权书》中，孟凯授权陈继以下事项：委托陈继为孟凯的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代理权限为：1、委托陈继代为行使中科云网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权、委托陈继代为行使中科云网第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权。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1年。文件签署日期为：2017年2月6日。

中科云网于2017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该授权予以了披露。

（三）2017年2月22日上午，中科云网收到陆镇林现场向公司工作人员出

示其与控股股东孟凯于2015年12月19日签署并经律师见证的《授权委托协议》原件，以及控股股东孟凯个人签署并经律师见证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陆镇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协议》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陆镇林的授权委托书》中，关于股东权利授权委托的主要内容为：“陆镇林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对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处置或质押标的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中科云网债务及资产重组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科云网本次债券、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本次债务、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股东均委托陆镇林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

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陆镇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陆镇林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可转授权给第三方一次。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陆镇林先生，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中科云网于2017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该授权予以了披露。

（四）2017年2月22日，中科云网收到肖兵寄来的委托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经国际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该复印件经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张勤见证，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显示，该《授权委托书》系2017年2月6日孟凯与肖兵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委托人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股票代码：00230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中科云网18156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因个人原因不能回国，兹授权以下事项：委托肖兵先生

为孟凯先生的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代理权限为：（1）肖兵先生享有充分行使标的股权的相应股东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中科云网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标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科云网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2）在中科云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重组、股票增发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应由控股股东履行的行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中科云网及中介机构提交本人相关资料，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重组、股票增发等重大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人均委托肖兵先生代为履行和签署文件。（3）在委托期限内，中科云网召开的股东大会，直接由肖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亦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作出具体授权委托，肖兵先生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行为、表示与代为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等，委托人均予承认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4）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处理个人债务纠纷，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各债权相关方协商谈判并签署 债务和解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在结算公司办理一切相应手续。 在以上代理权限范围内，受托人不可转授权给第三方。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中科云网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该授权予以了披露。

经本律师的核查，孟凯对王禹皓、陆镇林、肖兵的授权，其授权范围基本相同，在授权期限上存在交叉。对陈继的授权也在孟凯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股权权利之内。因此，本律师认为，孟凯所持有中科云网股份的股东权利存在授权给多方、并重复授权的情形。

二、股东权利授权给多方、并重复授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述授权文件，上述授权的实际授权方均为孟凯先生。在此期间，孟凯将其股东权利先后授予王禹皓、陆镇林、陈继、肖兵，存在就同一委托事务向多人进行委托以及将股东权利重复授权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八条规定，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但是，孟凯对王禹皓、陆镇林、肖兵、陈继的授

权均涉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亦即股东对同一事项每股只有一次投票权。孟凯将其持有的中科云网股份的股东权利未作分割，一次性全部授权给不同的受托方，势必导致股东权利行使的混乱，给中科云网后续规范运作造成不良影响，尤其是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将导致中科云网无法认定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身份的可能性。

鉴于孟凯曾表示，其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公证程序，撤销了自2017年1月1日起，王禹皓作为孟凯受托人的所有权利。若该撤销生效，则孟凯无需取得王禹皓的同意，就可以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但因孟凯对王禹皓所做出的授权委托是不可撤销的，且该授权委托终止的前提条件“委托人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未达成，王禹皓不认可孟凯先生的授权委托撤销行为并就此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孟凯能否单方面撤销授权委托存在争议。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云网仍未收到孟凯先生的上述授权撤销文件。如该取消授权委托事项是真实的，鉴于不可撤销承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是否产生限制委托人行使撤销权仍然存在争议，本律师认为，该争议应当由当事人协商或由请求人民法院予裁定解决。

本律师认为，孟凯在行使民事权利时，将其所持有中科云网股份的股东权利存在授权给多方、并重复授权的情形，涉嫌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之“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相关规定。

三、在股东权利授权重合期间，公司及股东大会已做出的相关决议以及所有涉及代行股东权利的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自2015年11月3日，孟凯授权王禹皓行使其持有中科云网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之日起，涉及孟凯所持股权行使相应权利的事项如下：

- 1、2015年12月21日，中科云网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6年4月20日，中科云网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6年5月25日，中科云网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
- 4、2016年11月10日，中科云网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16年12月29日，中科云网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股东大会上王禹皓代孟凯行使了投票权之股东权利。

王禹皓作为受托人，根据孟凯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在《授权委托书》约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在上述股东大会上代孟凯行使股东权利合法有效。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孟凯同时授权王禹皓和陆镇林行使其持有中科云网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内容基本相同，授权期限存在交叉。但是，孟凯对王禹皓的授权在先。

根据中科云网《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相关当事人如认为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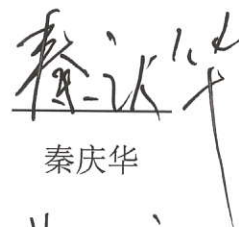
经向中科云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云网未收到过孟凯及其他受托方对前述五次中科云网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的异议请求，且已超过60日的异议期，因此，本律师认为，中科云网及股东大会已做出的相关决议以及所有涉及代行股东权利的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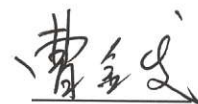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曹金发

2017年3月3日